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4.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8 日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等公告文件;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并分别于2016年6月6日和2016年6月8日公告了补充通知和补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14:00在四川省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补充公告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5,361,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223,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及统计,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渠道,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补充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公告中列明的以下全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弟王海名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 《关于<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许

罗 楷 燃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6 年 6 月 17 日